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契約轉換辦法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

維護單位：投資型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契約轉換辦法

基本規定

第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公司逾一年或辦理保險契約轉換後逾二年之投資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且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如附表)，依照本投資型保險契約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的投資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轉換後契約)。

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本辦法，以及和轉換後契約有關的投資型商品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以下簡稱權益說明書)、契約轉換申請書、健康聲明書及體檢報告書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轉換後契約的效力

第二條

原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之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

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未再指定受益人者，轉換後契約之受益人即為原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而要保人於申請轉換契約時(後)有再指定受益人者，視為申請變更受益人。

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照原契約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二、被保險人自契約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
- 三、被保險人於契約轉換生效日後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 四、契約轉換生效日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情形，保單帳戶價值不因此而受影響，但申請轉換後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原契約所無者，本公司將依權益說明書之約定方式，將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全部回復為轉換生效當時原契約所選擇之標的；若前項情形發生時已逾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者，本公司將依權益說明書之約定方式，給付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應給付之各項保險給付；轉換後契約已繳危險保險費(保險成本)，大於原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危險保險費(保險成本)的總額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額。

轉換後契約投保始期與保險年齡的計算

第四條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金額

第五條

轉換後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契約轉換生效時與原契約相同，但轉換後契約可供選擇之投資標的與原契約不同者，本公司將依權益說明書之約定方式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轉換後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與原契約相同，原契約為定期壽險者，轉換後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不得大於原契約約定之投保金額；轉換後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小於原契約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額。前述投保金額，如原契約為民國(以下同)104年3月31日(含)前投保或辦理契約轉換者，係指保險單上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原契約為104年4月1日(含)後投保或辦理契約轉換者，係指保險單上所載明之基本保額。

保險單借款之處理

第六條

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者，自契約轉換生效時起自動轉為轉換後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借款始期與原契約相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申請契約轉換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契約轉換之限制如下：

一、原契約須為依本公司規定得申請轉換的保險商品。

二、須符合轉換後契約之投保規定。

三、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一)契約經過期間未滿一年者。

(二)原契約為定期壽險者，保障期滿前三十日內者。

(三)契約效力停止者。

(四)辦理保險金給付中者。

(五)辦理契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提領及保額變更）或保險單借款中者。

(六)繳交保險費之支票尚未兌現者。

(七)二年內曾辦理契約轉換者。

(八)距前次增加保額未滿二年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辦理保全各項申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提領及減少保額）導致保額下降，其後再增加保額而回復原保額者。

2. 原契約之淨危險保額大於或等於轉換後契約之淨危險保額者。

(九)原契約以弱體承保者，但原契約之淨危險保額大於或等於轉換後契約之淨危險保額者，不在此限。

(十)契約轉換生效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已逾 70 歲者，但原契約之淨危險保額，大於或等於轉換後契約之淨危險保額者，不在此限。

(十一)原契約之投保年齡低於轉換後契約之最低承保年齡者。

(十二)辦理契約轉換時，被保險人年齡未滿 15 足歲，而轉換後契約無原契約之死亡給付保障者。

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之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呈經管投資型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表：投資型保險契約申請轉換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投資型保險契約申請轉換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健康告知書。
3. 體檢報告書（現齡或增加之淨危險保額達體檢標準者須檢附）。
4. 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